#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进行了巡察。12月3日，区委巡察组向医保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我局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统领全局工作开展的重大政治任务，严格对照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压实责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一）珍视成果，提高认识。**

局党组明确强调，巡察组反馈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切中要害、符合实际，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中肯且建设性、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很强，是推进区医保局工作争先进位和管理水平提高的一剂良药，必须珍视这些巡察成果，把巡察整改的过程作为推进机关建设的重要契机。在整改中，我局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统一思想，提高对巡察整改的思想认识，着力增强党员干部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珍视并运用巡察成果促进机关发展建设上来。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区委巡察组巡察意见反馈会后，我局立即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副职任副组长，局机关和医保中心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党政办，负责整改日常工作。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较为完整地构建起了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执行和监督责任框架。

**（三）迅即部署，强化措施。**

接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区医保局于12月8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巡察整改会精神，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并于12月14日制定了《关于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医保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的实施方案》，针对巡察反馈的3方面、17个问题，分类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要求各党政班子成员和局机关各科室、医保中心各科室主动认领问题，盯住问题不放过、扫清盲区不漏过，对所有的问题都要建立整改台帐，实施挂图作战，整改一个问题，对账销号一个问题，不留死角，切实确保巡察组反馈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

**（四）强化落实，立行立改。**

针对巡察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局党组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巡察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分类整改。对有条件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务求成效；对情况较复杂的，明确时限，有序推进整改。同时我们坚持“公开”抓整改，让全体干部职工清楚整改事项，参与整改过程，监督整改情况，评判整改效果，坚决做到“五个不放过”，即思想认识不提高不放过，查摆问题不聚焦不放过，自我剖析不深刻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不放过，干部职工不满意不放过。

**（五）加强督办，注重实效。**

三个月来，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6次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局党组书记以身作则，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局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牵头研究措施、督促落实、带头整改；各科室负责人按照整改方案要求，逐条对照检查，逐件研究整改。局党政办对巡察整改工作建立了整改销号台账，全程跟踪督办，对照整改销号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对有敷衍塞责倾向的，坚决批评教育，重新整改，真正做到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六）建章立制，注重长效。**

**局党政班子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每项拟完善或建立的制度，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把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作为整改落实构建长效机制的关键环节，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积极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目前，已完善机关和窗口管理各类制度27项。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落实整改**

我们针对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17项问题，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一）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意识不强问题**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欠缺。**

**（1）具体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重视。学习形式单一，存在急学现用、零敲碎打现象，党员干部理论知识掌握不好。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规则》，将其纳入了党建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制定了2021年党组理论中心组计划，明确第一季度主要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委全会公报等内容，确保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解决“急学现用、零敲碎打”的问题。

二是高度重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深入学习，制定了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方案》和《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结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开展了专题学习宣讲，每位党员同志撰写了学习心得，通过河北干部网络学院和2021年“新春第一课”——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培训班，进行了线上专题学习和结业考试，做到了全面系统掌握新阶段、新理念、新布局、新思想，使学习具有系统性和条理性。

三是丰富和创新学习方式。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学习3次、书记宣讲1次，强化“学习强国”学习，目前纳入“学习强国”学习范围的共25人，其中党员19人，形成“四微”（微课堂、微党课、微发布、微警示）内容10余篇，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形成了学思践悟、比学赶帮的浓厚氛围。

四是推动理论成果入心入脑。将理论政策学习成果有形化，组建了理论政策基础知识动态题库，开展了3次《政治理论学习水平专题测试》和《医保政策素质能力专项测试》，严格测试纪律并进行了测评结果评分，将学习成绩纳入了对党员干部政治素质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具体问题：**意识形态工作有短板。2019年以来缺少对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没有对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专题教育；未成立网络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完善并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三清单四办法”要求，12月28日成立了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和责任分工，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体系。

二是强化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2020年12月以来，共开展了3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将非党局长纳入了常规列席人员。党组书记3次检查督导班子成员学习情况。严肃学习纪律，督促中心组成员亲自做好学习笔记，杜绝他人代写行为。

三是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教育。12月28日组织开展了1次意识形态领域专题教育活动，对传统阵地建设、网络阵地建设、宣传等工作开展了培训，强化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水平。

四是定期分析研判。按照每半年开展一次分析研判的要求，1月20日开展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专题分析研判，对传统阵地建设、网络阵地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分析，研判了意识形态工作态势，部署了下阶段意识形态重点工作。

**2.履行职责使命、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有不足。**

**（3）具体问题：**对医保政策宣传存在不积极，不主动，口袋政策问题。宣传形式停留在传统的门厅大牌子、窗口小册子方式,缺乏网络、媒体平台宣传渠道。公众对最新医保政策知晓程度不高。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持续深化“医保政策宣传月”活动成果。在“医保政策宣传月”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全系统、全领域的医保政策宣传落实活动，开展了“四办法一细则”专题培训和医保征缴工作培训，宣传最新的医疗保障政策，通过全区近200家定点零售药店和定点医疗机构向公众宣传医保政策，尤其是各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提高医保政策知晓水平，广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对异地就医、跨区域结算、医疗救助的政策知晓度。

二是抓好医保系统集中培训。结合全省医保系统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1月18日，对局班子、局机关、医保中心及16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一次集中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的医保征缴、医疗救助、“两病”用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

三是持续强化窗口宣传。印制了《医保政策问答手册》、《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解读》、《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和《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明白纸》，在医保大厅窗口设立了宣传栏，积极主动向办事群众做好政策宣传。

四是创新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建立了区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共设置微信公众号栏目8个，发布最新的医疗保障政策和区医保局工作动态4期，引导群众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获得最新政策咨询，提高宣传水平。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微信群和朋友圈，积极转发宣传全民参保、异地就医和备案、基金监管条例、典型违法案例、电子医保凭证、药品目录调整等政策内容，播出了一期医保政策宣传微视频，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4）具体问题：**四医联动改革推进缓慢，存在路径依赖思想。在医保领域支付政策响应和对未来工作的计划上有一定迟滞，按人头打包支付的医疗制度改革推进较为缓慢。没有做到充分发挥基金的使用效能、更好地造福百姓，在四医联动改革上，存在路径依赖。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积极配合卫健部门做好紧密型医共体打包支付改革工作，先行启动了区域紧密型医共体的总额预算、打包支付测算工作，落实了区医院、中医院预付周转金支付。

二是推进了DIP付费方式改革前期工作。以唐山市纳入国家DIP支付改革试点为契机，12月9日邀请了市医保局领导和专家对区医保局工作人员和二级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支付费（DIP付费）方式改革培训，为全面推进DIP付费改革奠定基础。

三是充分发挥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建立了重大突发疾病救治基金预拨制度，对200万元预拨救治资金进行了结转，发挥基金应急救治功能；建立了跨省异地就医预拨清算机制，2020年12月份以来已先后清算了3次，发挥基金对跨区域就医保障功能；推进跨省异地普通门诊直接结算试点，将曹妃甸区医院和唐海中医院纳入了2021年全市首批12家京津冀门诊直接结算试点，从12月1日已调试完毕并正式运行，与北京市23家、天津市62家定点医疗机构一道实现了跨省异地门诊直接结算；稳妥推进长期护理险，已完成2021年度长期照护险基金征缴，并在市组织下到先进地区进行了学习，与市医保局和市太平洋保险公司进行了对接，正在按时间节点推进。

1. **具体问题：**医保基金风险防控重视不够，力量不足。2019 年以来对打击骗保违规违法行为力度不大，措施不足，造成医保基金的流失。一是尚未开展行政执法处罚，未形成有效震慑；二是监督检查力量不足，对医保定点药店私存的骗保商品不能做到彻底清理和杜绝。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配齐配强监督检查力量。针对“风险防控重视不够，力量不足”问题，充实扩大了行政监管、稽核、医审三支队伍，将2名新选调人员和4名新入职同志全部充实到了监管岗位。

二是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以“三规范一打击”（规范分类管理、规范分区管理、规范刷卡购药管理）为重点，集中开展了定点零售药店“骗保”商品“清零行动”，自1月26日起，对全区136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了全面宣传、动员和现场稽查，对医保定点药店私存的骗保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发现处置问题61个，做到了定点药店非法私存的骗保商品全部清零。

三是深入开展基金监管规范年活动，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在2020年12月底前定点医药机构的现场稽核检查率达到了100%，行政检查覆盖率超过了10%，2020年12月底前定点医药机构的现场稽核检查率达到了100%，行政检查覆盖率超过了10%，针对查出的违规问题，我局对涉及违规的76家定点医药机构下发了整改通知，追回违规款项17.58万元，解除定点协议 12家，阶段性停保5家，形成了有效震慑。

**（6）具体问题：**“双创双服”工作敷衍、照搬照抄。目标任务、工作进展汇报照搬民政局职责内容。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开展岗位责任意识再教育。以此次事件为反面教材，2月23日，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开展了“明职责，担使命，提素质，转作风”专题思想教育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明责、知责、尽责、落责，提升素质，规范运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行为。

二是全面落实公文运行审核制度。完善了《公文运转制度》，对上报上级的文件、报表和材料，由基层工作人员起草后由科长、主管领导和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层层审核把关，实施了“三审制”，

三是组织对重点领域开展“回头看”。对2019年“双创双服”活动材料进行了重新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7）具体问题：**对承担的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不够完善。制定下发的《关于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年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曹医保通〔2019〕27号）文件中，除任务分解表外，无具体工作措施；关于做好“两不愁三保障”工作报告（唐曹医保扶贫呈〔2019〕1号）存在统计数据时间倒置问题；建档立卡问题政策解读中政策依据缺失。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开展医保扶贫档案全面梳理。对存在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完成了《关于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年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曹医保通〔2019〕27号）和《两不愁三保障工作报告》（唐曹医保扶贫呈〔2019〕1号）问题整改。对医保扶贫工作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形成了更为详细、规范的扶贫档案。

二是完善建档立卡问题政策解读。对接市医疗保障局，对全区医保扶贫政策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重点核对建档立卡问题政策解读，根据全区医保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补齐了建档立卡问题政策解读中的相关政策，并由党组书记及相关班子成员带头利用“两节”慰问之际，深入三户进行了医保政策再宣传，对五年过渡期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政策及工作走向进行了宣传，现场答疑。

**（8）具体问题：**党组织议事规则执行不规范。不能体现事项具体内容及研究决策的过程。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完善并规范执行议事规则。对《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进行了再梳理和再完善，坚持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工作分工和讨论议决、“四不一末”等制度，对需派驻纪检组参与的事项提前告知，特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全程监督。特别是5次党组（扩大）会议和专题会，对巡察整改、全民参保计划、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治理、疫情防控、人事任免等重大工作，严格按照议事决策规则，做到充分讨论，集体研究，科学决策。

二是严格落实会议制度。对一年来的各类会议记录进行了全面规范、整改，并进一步明确了会议记录人，落实了手工记录和录音记录“双记录”制度，明确会议的参加人、列席人范围，确保了每一次会议记录要素清楚，内容充实，决策程序完整，议题明确突出。

三是对建局以来的各类会议记录进行全面清查，对会议记录进行了分类修订，并按照原始会议议程对会议记录进行了梳理完善。

**（9）具体问题：**重大事项班子分工不规范。违反了区“两办”关于“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规定，未向区纪委、区委组织部报备。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重新调整班子分工。按照“四个不直接分管”和重大事项相互监督的原则，重新进行了班子分工，达到了分工科学、运行顺畅、相互监督、防止疏漏的目的。

二是认真执行好《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将班子分工向区纪委、区委组织部、派驻纪检组、区直机关纪工委进行了报备。

**（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时有显现问题**

**1.工作中存在标准不高、要求不严、作风不实问题，形式主义依然存在，在保护群众利益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10）具体问题：**会风存在形式主义。局机关内部各类会议多、时间长、挤占较多的工作时间，但会议记录不规范、内容简单，不能实际体现有关的学习、研讨、决策过程。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清理会议类别，控制数量，提高质量。12月份以来，共召开党组（扩大）会议5次，严格控制会议议题、参加范围和会议时间，杜绝了因会议过多过长、挤占工作时间问题。

二是规范会议记录。按照党组扩大会、周例会、专题会严格区分三类会议，保证会议的连贯性。规范了会议记录，真实反映会议决策具体环节和决策结果，对参加会议的基本情况、发言、表态、决定等决策的具体内容和过程进行了全面记录。

三是抓好议定事项的落实。严格执行会议决策议定事项专项监督落实机制，推进限时办结，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列出清单，进行了全面盯办，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1）具体问题：**监督乏力，为民服务水平尚有差距。对相关医院主要负责人的约谈不严肃，谈话对象未在谈话记录签字。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严肃约谈制度。对2019年11月飞检中涉及的医院进行了2次专题调度，医院负责同志已经在约谈记录单上签字完善，解决了约谈不规范问题。

二是责成相关医院按要求组织了自查自纠整改和“回头看”，全面解决善后问题，并写出了整改报告，从基层科室到院长对整改结果层层签字承诺，坚决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三是举一反三。局组织专门力量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向市医保局进行专门报告。对再发生问题的严肃处理，形成震慑。

**（12）具体问题：**对机关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服务群众思想理念教育不够深入。工作窗口及少数科室负责人对群众反映问题不能在第一时间给予答复，在对待群众咨询时解答不够耐心仔细。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对市第六督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对出现问题的科室组织了1次集体谈话，责令在工作纪律方面出现问题的4名工作人员做出深刻检讨，抓好了典型集中整治，召开了1次医保系统行风建设推进会议，研究部署了行风评议整改工作，培训了服务规范，提高了政务服务水平。

二是稳妥处理群众医保待遇诉求问题。由局主要领导进行了开门接访；对网络问政进行了专题答复，并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情况，提出建议，化解矛盾；配合相关场镇，协助基层做好思想疏导、政策解释工作，最大限度地把问题化解在基层、稳控在当地。2020年以来，未因此发生进京赴省到市信访事件。

三是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以建设“五型”机关、打造“五最”窗口为载体，制定印发了《“打造文明服务窗口，建设人民满意机关”实施方案》，全面规范医保大厅管理，设置10余块公益广告牌，配置了饮水机、老花镜、填单台、样表等便民设施，完善了局机关廉政文化墙和党员活动室布置，设立了党务政务公开栏，提升了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水平，增强了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13）具体问题：**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制度制定不完善。如2019年印发的《医疗保障窗口单位纪律规定》仅列出了违规行为表现，无问责机制，民主生活会制度中缺少问题整改机制；二是制度执行不严格。如公车管理制度落实不认真、不规范，请销假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进行了一次医保局工作制度“大起底”，全面梳理了建局以来的各项管理和工作制度27项，及时修订和补充完善，确保各项制度科学、规范。

二是抓好窗口工作规范。结合医保窗口工作实际，对《医疗保障窗口单位纪律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问责机制，使制度更加精准完善。对市第六督导组反馈问题涉及的3个科室、4名工作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

三是严格执行制度。落实公车管理制度，严格公务用车审核制度和派车制度，严格公车使用范围，非紧急公务、会议禁用公车；落实请销假制度，工作人员请假必须先履行请假手续，对一般工作人员请假，不超1天的，由所在科室负责人批准；不超2天的，由局分管领导审批；3天以上的，逐级报局主要领导批准。中层干部请假，2天以内的，由局分管领导批准，2天以上的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完善考勤档案管理，将现有签到表进行了整理装订，制作了医保局考勤档案，及时做好档案归档。

1. **具体问题：**建局初期财务管理存在缺位现象。一是责任不明。财务人员配置不清，财务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尚未真正明确。二是管理松散。如财务资料中，自医保局成立以来的全部记帐凭证均未装订，呈散页状态，记录错误明显。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明确财务管理责任。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严格按照《会计法》配齐配全了财务会计主管和出纳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

二是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对建局以来所有账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记账凭证按照规定进行了装订，制作成了账目册，明确了会计主管人员、审核、出纳人员，形成严密管理体系。

**（15）具体问题：**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存在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现象，呈现“上热下冷”，个别班子成员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够重视，缺乏定期评判。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完善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局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坚持“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全面落实“五项专责”（抓部署、抓研判、抓协调、抓教育、抓自律），建立压力传导机制，党组书记与党政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层层签订责任状，签字背书。

二是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坚持带头加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了对分管科室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半年向局党组汇报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落实情况，建立了分管领域《廉政风险点清单》。

三是班子成员开展定期研判。党组书记在2020年7月和2021年1月份听取了各班子成员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汇报。局党组成员听取了分管科室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履职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履职到位，监督到位。向区委主体办和区纪委进行了报告，向区全面从严治党平台进行了报备。

四是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回头看”。对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形成了《关于2020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报告》，及时向区委主体办和区纪委上报，接受监督。

**（16）具体问题：**班子凝聚力不强。一是影响决策执行的及时性；二是引领示范作用发挥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其他班子成员和基层科室工作积极性。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制定了《全面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实施方案》，重点聚焦“内耗隐患”问题，重新组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再学习，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再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五个必须”、“十个严禁”，以表率作用维护班子团结统一，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凡重大问题，尤其“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决定，特别是严格按照党政议事决策规则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尤其是从党政主要领导做起，做好重大决策前的调查研究、沟通协商工作，消除分歧，统一思想，形成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保证了决策的民主科学、程序合理。

三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党组书记率先垂范，针对班子中存在的一些倾向性问题，开展好谈心谈话，消除隐患，弥合分歧，处理好党政关系，既坚持党的领导，又积极吸纳不同意见。局长以身作则，严格自律，积极建言献策。其他班子成员相互欣赏，相互补台。以事业为重，以大局为重，教育引导所管科室团结合作，杜绝“小圈子”、“本位主义”，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协作的政治生态。

四是开好民主生活会。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及班子建设中存在的“凝聚力不强”、“本位主义”等重点问题，2021年1月8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特邀非党局长参加，切实开展好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问题、直奔主题，相互提醒、红脸出汗，切实彻底清除思想隔阂，把握思想根源，切实敞开心扉，达到“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并于2月24日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全部参加，经受“双重组织生活”严格历练。

**（17）具体问题：**基层组织建设不够到位。一是选举过程不规范。2019年4月26日机关党支部选举时无主持人、监票人、计票人、无相关汇总资料，3 名缺席党员无请假手续，无选举过程记录。二是组织职数缺位。2020年支委为4人，不符合单数规定。三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党员大会、支部会议未按规定召开，党课教育存在以业务学习代替党课教育的情况；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严肃、不规范。

**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支部工作规范，补选支委会成员，完善党支部班子建设，确保党支部委员人数符合奇数规定。

二是严格组织程序。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在入党程序、民主评议等各环节，从严落实了《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确保程序科学、组织严密、过程规范，结果合规合法。

三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到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季度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安排专人负责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工作，详细记录党支部各项会议及活动情况，做到严肃规范，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三、巩固深化巡察成果，持续推进管党治党工作**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仍然还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巡察成果，加力、加劲、加措施，以整改为契机推进机关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党要管党，切实落实“两个责任”。**局党政班子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要求，坚持“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组织推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逐级持续传导压力，着力确保从严治党的责任落到实处。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医疗保障事业的各项工作中去，强化风险防控，紧抓“六项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二是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是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把巩固整改落实成果与“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相结合，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我局实际，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民主决策、干部选拔任用、内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为重点，推动制度建设工作，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在完善健全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严肃执纪、严肃问责，形成执纪问责高压态势;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制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传导执纪压力，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四是深化整改成效，推进事业发展。**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与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着眼于推进“十四五”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开好头、起好步，在服务中心工作上争一流，在提升整体效能上做表率，在打造民生窗口上出亮点，在创新管理上出特色，为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曹妃甸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8755110（工作时间）；邮政编码：063299；电子邮箱: cfdqylbzj@163.com。

#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2021年8月13日